**中国土壤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合同书**

中土评字[ ] 第 号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中国土壤学会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2192T

1. 委托评价内容

1.评价项目名称：

2.评价目的：

3.评价指标：见评价资料

4.评价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要点：见评价资料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以内，应向乙方提供所有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甲方必须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确定拟申请成果评价项目为：自选🞎、计划内🞎项目，如产生知识产权争议问题，与乙方无关。
3. 乙方于科技成果评价结束后交付科技成果评价证书壹式贰份。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价技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5. 乙方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一）会议评价：陆万元，其中组织管理费壹万元，会议费伍万元（含会场、专家食宿、交通、评审费等）；若在甲方进行评价，会议费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只收取组织管理费壹万元。

（二）函审评价：叁万元（含组织管理费、评审费等）。

经双方商定，确定评价形式：会议评价🞎 函审评价🞎，收费共计人民币 元整，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以内一次付清费用。

1. 乙方收取评价费用，可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2.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评价业务时，预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乙方受委托开始工作后，如发现甲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后，乙方立即中止评价，已完成评价的予以撤销，依约所收款项不予退还，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时，乙方不退还预收款。
3. 乙方对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和科学性及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友好解决。
5.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汇款：户 名：中国土壤学会

开户行：工行南京分行成贤街支行

账 号：4301 0108 0900 1064 640